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428/10-11號文件

檔號：CB2/H/5/10

###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0年11月26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 出席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SBS,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健波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梁家驪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淑莊議員

**缺席議員：**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詹培忠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黃成智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甘伍麗文女士

## 列席職員：

署理秘書長

林鄭寶玲女士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助理秘書長1

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

馬朱雪履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馮秀娟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申訴)

湯李燕屏女士

公共資訊總主任

黃永泰先生

總議會秘書(1)4

林秉文先生

總議會秘書(2)6

梁慶儀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1

李家潤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8

易永健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3

余蕙文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張慧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8

簡俊豪先生

---

## 經辦人／部門

### **I. 通過2010年11月19日舉行的第五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368/10-11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 **II. 續議事項**

####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 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對於議員要求政務司司長就關愛基金提供更多資料，並要求他出

席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的會議,她已向政務司司長作出跟進。政務司司長表示,由於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只屬人口政策的一部分,因此,他認為在該次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與議員就人口政策檢討的議題交換意見,是較恰當的做法。他歡迎議員在會議席上提出與中港家庭事宜有關的問題。至於部分議員要求在特別會議上亦討論關愛基金的議題,政務司司長表示,待稍後有更多詳細資料時,他會向議員作出簡報,但他樂意是在是次會議席上答覆有關該基金的問題。

3. 梁耀忠議員要求內務委員會主席向政務司司長重申,小組委員會要求他出席其會議,討論與人口政策有關的事宜。他表示,若政務司司長出席小組委員會的會議,便可邀請相關代表團體出席會議,就有關事宜表達意見,但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卻不能作出這樣的安排。

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已向政務司司長轉達小組委員會的要求,而政務司司長亦已作覆。她建議梁耀忠議員在該次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進一步跟進此事。

###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 (a)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54(4)條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 **《2010年香港大學(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10/10-11號文件)

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項由李國寶議員提交的條例草案旨在修訂《香港大學條例》,藉以糾正對校董會及校務委員會的角色描述,並落實採用新的學術名銜。有關方面曾在2008年6月及2009年6月的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有關立法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而委員曾提出多項關注事項。

6. 涂謹申議員表示，張文光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該條例草案。

7.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何鍾泰議員、李國寶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涂謹申議員表示張文光議員將會參加)、余若薇議員、潘佩璆議員及陳淑莊議員。

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由於現時有空額，法案委員會可即時展開工作。

9. 由於李國寶議員是負責該條例草案的議員，吳靄儀議員要求澄清，李議員可否加入法案委員會。

10. 涂謹申議員表示，依他之見，李國寶議員不能加入法案委員會。他闡釋，就由政府當局提交的法案而言，政府當局負責向相關法案委員會解釋法案並協助法案委員會審議法案。李國寶議員作為負責該條例草案的議員，其角色與政府當局在政府法案中所擔當的角色類似。據他記憶所及，他本人於1996年提出一項議員法案時，其角色是向相關法案委員會解釋該法案。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李國寶議員在審議該條例草案時的身份問題可由該法案委員會處理。

12. 涂謹申議員表示，李國寶議員作為負責該條例草案的議員，應負責向法案委員會解釋條例草案，這是原則問題。他認為不應讓李議員加入法案委員會，並要求法律顧問確認，他的理解是否正確。

13.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表示，《議事規則》對此並沒有任何規定。以往曾有提交法案的議員加入相關法案委員會的情況。其中一個例子是由何鍾泰議員提交的《2006年香港城市大學(修訂)條例草案》。

14. 何鍾泰議員表示，作為香港城市大學前任校董會主席，他曾提交《2006年香港城市大學(修訂)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旨在更改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的架構及校董會成員的總數。他是相關法案委員會的委員，而主席是劉慧卿議員。

15. 吳靄儀議員澄清，她無意排斥任何議員加入法案委員會。她只是要求澄清，提交法案的議員在審議有關法案的過程中的身份問題。鑒於此事相當重要，但《議事規則》對此並沒有任何規定，她建議將此事交付議事規則委員會研究。

16.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請議員留意《議事規則》第76(1A)條。該條訂明，法案委員會的委員為按照內務委員會決定的程序規則示明加入法案委員會的議員。法律顧問補充，內務委員會從沒有作出任何決定，禁止提交議員法案的議員加入相關的法案委員會。

17. 議員同意將此事交付議事規則委員會研究。

**(b) 2010年11月19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0年11月24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9/10-11號文件)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2010年11月19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共有3項(包括一項生效日期公告)，而該等附屬法例已於2010年11月24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19. 議員對該3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等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10年12月15日。

**IV. 將於2010年12月1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a) 提交文件**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  
的第6/10-11號報告**  
(立法會CB(2)370/10-11號文件已於2010年11  
月24日隨立法會CB(3)228/10-11號文件發出)

2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有關報告涵蓋3項修訂期限將於2010年12月1日屆滿的附屬法例。沒有議員要求就該等附屬法例發言。

22. 議員察悉該報告。

**(b) 質詢**

(立法會CB(3)227/10-11號文件)

2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葉偉明議員已更換其口頭質詢。

**V. 將於2010年12月8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226/10-11號文件)

2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2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c) 政府議案**

2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d) 議員議案**

**(i) 由甘乃威議員動議的議案**

2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甘乃威議員所動議議案的主題是"空氣污染與公眾健康"。

**(ii) 由余若薇議員動議的議案**

2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余若薇議員所動議議案的主題是"檢討自然保育政策"。

29.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如擬對上述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10年12月1日(星期三)。

研究附屬法例的報告

3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載列修訂期限將於2010年12月8日屆滿的兩項附屬法例／其他文書一覽表，已在會議席上提交議員參閱。議員如有意就有關附屬法例／其他文書發言，應在2010年11月30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通知秘書。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a) 《2010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542/10-11號文件)

31. 內務委員會主席以法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匯報，法案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舉行6次會議，並曾聽取各持份者(包括運輸業界)的意見。她請議員參閱法案委員會報告，以瞭解其商議詳情。

32. 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匯報，法案委員會普遍支持條例草案的立法原意，即加重刑罰，以進一步阻遏酒後駕駛罪行和其他不當駕駛行為。在商議過程中，委員對下述事宜表示關注：

按照司機體內酒精濃度量刑的3級刑罰制度、增訂危險駕駛引致他人身體受嚴重傷害的罪行、監禁期和停牌期分期執行，以及藥後駕駛。政府當局已採納委員的意見，並會動議相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鄭家富議員已表示，他可能會就條例草案動議修正案，就藥後駕駛的行為反應測試訂定守則，以便盡快賦權警方對司機進行該項測試。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法案委員會支持在2010年12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33.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就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10年11月29日(星期一)。

### **(b) 《2010年水務設施(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544/10-11號文件)

34. 小組委員會主席張宇人議員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情況，詳情載於其報告內。他表示，小組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舉行兩次會議，並已完成審議工作。

35. 張宇人議員闡述，《修訂規例》旨在調整主體規例所訂定的18項費用和收費，把16個項目的收費增加9.8%至16.2%，以及把兩個項目的收費分別減少13.4%及82.1%。新費用及收費將於2011年1月1日起生效。

36. 張宇人議員進一步匯報，小組委員會對與簽發水喉匠牌照和舉行水喉匠牌照考試有關的費用表示關注。政府當局建議把水喉匠牌照費用由每年67元增加至74元，預計每年因增加此項費用而帶來的額外收入約為700元。至於水喉匠牌照考試費用，政府當局建議把此項費用由815元增加至895元。據政府當局所述，水喉匠牌照考試費用所帶來的收入極少，原因是過去數年沒有申請人要求政府當局舉行水喉匠牌照考試。小組委員會關注到，政府當局在這次立法工作中花了不少工夫，但因增加費用而取得的額外

收入極少，兩者不成比例。在此方面，小組委員會建議政府當局應把所有費用(特別是與水喉匠牌照有關的費用)凍結在現有水平。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增加費用的建議與民生沒有直接關係、各項費用的加幅溫和，以及增加費用純粹是為了達致收回全部成本的目標和符合"用者自付"原則。

37. 張宇人議員又表示，小組委員會亦關注到，當局就測試水錶或私人檢測錶收取不同費用，而且有關收費的差距極大。政府當局解釋，就測試水錶收取不同費用主要是因為處理直徑較大的水錶以進行測試工作需要高很多的成本。他補充，政府當局及小組委員會均不會對《修訂規例》動議任何修訂。

38.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由於就《修訂規例》提出修訂的限期為2010年12月8日，故就修訂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10年12月1日(星期三)。

**(c) 《指明牌照分配排放限額第二份技術備忘錄》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517/10-11號文件)

39. 小組委員會主席余若薇議員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情況，詳情載於其報告內。她表示，小組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舉行3次會議，討論第二份技術備忘錄，並已完成審議工作。

40. 余若薇議員闡述，根據第二份技術備忘錄，當局假設各發電廠會充分利用現有的燃氣發電機組，以及優先使用已安裝減排設備的燃煤發電機組，為每間發電廠分配由2015年起的排放限額。由於第二份備忘錄下的排放限額，高於首份備忘錄的排放限額及2010年的實際排放水平，小組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討論能夠達致減排目標的各項因素及其所佔的比率，以便進一步減低排放水平。由於委員並沒有相關的專業知識，他們在提出修訂以減低第二份備忘錄下的排放限額方面有實際困難。

41. 余若薇議員進一步匯報，在小組委員會多番要求下，政府當局已同意修訂第二份技術備忘錄，把進行檢討的頻密程度由不少於每3年一次改為不少於每兩年一次。政府當局亦已建議對第二份技術備忘錄的中文本作出行文上的修訂。小組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將會動議的修訂。

4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由於修訂第二份技術備忘錄的限期為2010年12月8日，故就修訂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10年12月1日(星期三)。

**(d) 《2010年區議會條例(修訂附表3)令》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371/10-11號文件)

4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已在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作出口頭匯報，現於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提交書面報告。

44. 議員對該報告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V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369/10-11號文件)

4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有12個法案委員會及5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即兩個研究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及3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另有8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

**VIII. 優先編配辯論時段予調查有關梁展文先生離職後從事工作的事宜專責委員會**

(立法會CB(2)360/10-11號文件)

46. 專責委員會主席李鳳英議員表示，專責委員會現已進入調查工作的最後階段，並會於2010年12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交報告。由於專責委員會所調查的事宜廣受公眾關注，專責委員會已決定在2010年12月1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

就專責委員會報告動議議案辯論，以便議員和公職人員可就專責委員會的調查結果及觀察所得表達意見。

47. 李鳳英議員表示，專責委員會要求內務委員會考慮優先編配辯論時段予她，以專責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在2010年12月1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專責委員會報告動議議案辯論。若內務委員會答允此項要求，專責委員會建議——

- (a) 除就專責委員會報告進行辯論外，該次立法會會議上只應另有一項不具立法效力的議案辯論；及
- (b) 在該次立法會會議上就專責委員會報告進行辯論時，每名議員的發言時限為15分鐘。

48. 議員同意專責委員會的要求及建議。

49. 涂謹申議員詢問，何時可向非專責委員會委員的議員提供有關報告。內務委員會主席回答時表示，有關報告會在2010年12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交，而有關辯論將於2010年12月1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進行。

50. 涂謹申議員進一步詢問，可否在2010年12月8日前提供報告予議員參閱，以便議員為辯論作好準備。

51. 李鳳英議員表示，據專責委員會秘書提供的資料，按照一貫做法，專責委員會都會在有關議案辯論進行前一個星期向立法會提交報告。為調查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的處理手法、公營房屋建築問題及赤鱘角新機場開始運作時的問題而成立的專責委員會，均沿用上述做法。她又表示，根據有關做法及程序，除向立法會提交專責委員會報告外，必須作出安排，將該報告送交有關各方。考慮到發表報告的時間表，預期該報告最快將於2010年12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交。

52. 內務委員會主席在回應劉慧卿議員的提問時表示，在2010年12月1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除就專責委員會報告進行議案辯論外，只會另有一項不具立法效力的議案辯論。

**IX. 涂謹申議員提出委任專責委員會調查有關各行業轉移客戶個人資料的事宜的建議**

(涂謹申議員於2010年11月18日致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立法會CB(2)372/10-11(01)號文件))

[先前發出的文件：

涂謹申議員於2010年10月19日致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立法會CB(2)88/10-11(02)號文件已於2010年10月20日隨立法會CB(2)88/10-11號文件發出);及

內務委員會於2010年10月22日舉行的第二次會議的紀要第79至108段(立法會CB(2)191/10-11號文件已於2010年11月3日隨立法會CB(2)194/10-11號文件發出)]

53.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涂謹申議員表示，在2010年10月22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曾討論他提出委任專責委員會調查有關各行業商業機構轉移客戶個人資料的事宜的建議。經審慎考慮議員在該次會議上表達的意見後，他決定提交兩項建議供內務委員會考慮，建議內容載於他在2010年11月18日致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

54. 涂謹申議員繼而闡釋其建議的詳情。他解釋，首項建議是委任專責委員會，調查有關銀行業、電訊業、保險業，以至透過優惠計劃誘使市民提供個人資料的大型連鎖店轉移及出售客戶個人資料的事宜(下稱"建議A")。第二項建議是委任專責委員會，針對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轄下八達通控股有限公司(下稱"八達通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出售市民個人資料的事件(下稱"八達通事件")進行調查(下稱"建議B")。倘若建議A獲得支持，有關的專責委員會擬進行的調查的範圍將會較為廣泛；若該建議不

獲支持，他願意將擬調查的範圍收窄，一如建議B所載，只集中調查八達通事件，而部分議員曾表示支持該建議。他指出，若建議A不獲支持，他便會修訂有關議案的字眼，而他曾就此徵詢法律顧問的意見，法律顧問認為此舉在程序上合乎規程。他建議一併討論該兩項建議，然後分開進行表決。倘若內務委員會支持其中一項建議，他建議在內務委員會轄下委任小組委員會，進行籌備工作。另一方面，若兩項建議均不獲內務委員會支持，他會以自己的名義，就委任專責委員會一事在立法會動議議案。

55. 內務委員會主席扼述涂謹申議員所提出的兩項建議，並建議一併進行討論，然後再分開進行表決。議員表示贊同。

56. 謝偉俊議員詢問建議A的涵蓋範圍。涂謹申議員回應時澄清，根據建議A，調查範圍只關乎4類特定行業／機構(即銀行業、電訊業、保險業，以至透過各類優惠計劃誘使市民提供個人資料的大型連鎖店)轉移及出售個人資料的事宜。

57. 葉國謙議員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下稱"民建聯")的議員既不支持建議A，亦不支持建議B。鑒於社會上已充分討論此事，而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下稱"私隱專員")亦已就八達通事件進行調查，加上政府當局亦已就《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稱"《私隱條例》")(第486章)進行檢討，因此，民建聯的議員不支持在現階段委任專責委員會調查此事。

58. 涂謹申議員表示，銀行業、電訊業及保險業都是受監管的行業。他曾致函有關的監管機構，要求提供資料，闡述這些行業在轉移及出售客戶個人資料方面的規模和模式，但至今尚未收到他所要求的資料。他關注到，即使是受監管的行業，有關的監管機構亦未能全面掌握現時轉移及出售客戶個人資料問題的嚴重程度。為保障公眾利益，他建議請求立法會授權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所賦予的權力，迫使

有關機構出示所有有關資料。他強調建議A的目標不是要調查個別個案，而是協助議員充分掌握有關行業在轉移及出售客戶個人資料方面的規模和模式，從而提供事實根據，以便議員考慮政府當局就修訂《私隱條例》提出的建議。

59. 余若薇議員表示，公民黨的議員認為八達通事件尚未完全真相大白。他們認為八達通控股與其他商業機構不同，因為該公司是港鐵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政府是港鐵公司的大股東。公民黨的議員認為有必要調查八達通事件的真相，所以支持建議B。至於建議A，雖然他們理解到保障個人私隱的重要性，亦明白到該等行業的機構可能違反了有關保障資料的規定，但公民黨的議員認為，立法會要進行範圍如此廣泛的調查會有實際困難，因為立法會目前亦正進行其他的調查，亦有很多其他事務需要處理。她察悉政制事務委員會現正跟進《私隱條例》的檢討工作，並曾於2010年11月20日舉行會議，聽取市民對此事的意見。此外，亦有委員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私隱條例》的檢討工作。公民黨的議員認為，上述前瞻性的做法旨在加強對商業機構收集、轉移及出售客戶個人資料的規管，較建議A的做法更可取。

60. 涂謹申議員表示，余若薇議員所提及有關研究《私隱條例》檢討工作的擬議小組委員會並不會享有《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賦予的權力，以迫使相關機構出示有關資料。儘管銀行業、電訊業及保險業都是受監管的行業，但若沒有此等權力，他質疑議員如何可取得有關這些行業的資料，更遑論那些不受監管的商業機構(例如大型連鎖店)。

61. 梁國雄議員表示，議員需要處理的事務繁多，他們並不希望動輒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的權力。他認為合理而合乎邏輯的解決方法，是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資料；若不能提供資料，便須向議員解釋。議員即使只可取得部分資料，亦可跟進有關事宜。他亦曾致函有關機構要求提供資料，但卻不得要領。他重申應要求政府當局向議員提供有關的資料。

62. 梁劉柔芬議員表示，立法會及其委員會曾在不同場合討論有關保障私隱的事宜。議員已向私隱專員傳達清楚信息，表明私隱專員有責任充分掌握有關行業處理客戶個人資料的情況，特別是在發生八達通事件之後。議員亦期望私隱專員為修訂《私隱條例》的工作提供意見。她認為若立法會委任專責委員會調查此事，便是越俎代庖，等同於取代私隱專員的工作。她補充時表示，立法會需要處理的事務繁多，鑒於八達通事件已提醒市民保障私隱的重要性，此事應由私隱專員處理。

63. 王國興議員表示，香港工會聯合會(下稱"工聯會")的議員既不支持建議A，亦不支持建議B。他們認同部分議員就不支持建議A所表達的意見。至於建議B，他在2010年10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就"改善個人資料私隱的保障"進行議案辯論時，已清楚表達他對社會應如何跟進八達通事件的意見。依他之見，八達通事件已進入第三階段，在此階段應促請政府當局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完成《私隱條例》的檢討工作。由於預期政府當局將於本年年底完成檢討工作，他認為未來的路向應是敦促政府當局盡快於2011年年初向立法會提交立法建議，基於上述考慮因素，工聯會的議員亦不支持建議B。

64. 潘佩璆議員贊同王國興議員的意見。他表示，他的辦事處與王國興議員的辦事處聯手揭露八達通事件的真相。此事現已進展至檢討《私隱條例》的階段。他指出公眾關注的事項眾多，議員應考慮如何善用他們有限的時間和資源。依他之見，社會各方應齊心協力修訂《私隱條例》，以堵塞八達通事件所暴露出來的漏洞。鑒於政府當局已主動檢討《私隱條例》，他認為議員專注於檢討工作，日後格外審慎研究有關立法建議，將會事半功倍。

65. 何鍾泰議員表示，就建議A而言，除了銀行業、電訊業、保險業以至大型連鎖店轉移及出售客戶個人資料外，尚有很多其他收集個人資

料的情況，受影響的市民眾多。舉例說，訪客往往須先提供個人資料(例如身分證號碼)，然後才可進入某大廈。依他之見，建議A的擬議調查範圍太廣泛，不大可能在本屆任期餘下時間完成。他又表示，至於建議B，有關各方已就八達通事件進行多番討論。如有需要，政府當局和私隱專員可繼續調查以找出事件的真相。他贊同議員應專注於現時《私隱條例》的檢討工作，此項工作亦是瞭解保障私隱情況的良機。他補充，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進行全面調查需要耗費相當多時間和資源。他舉例指出，研究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及結構性金融產品所引起的事宜小組委員會將於下星期舉行第100次會議。作為該小組委員會主席，他已出席超過300次與該委員會工作有關的會議。他提醒議員在考慮委任專責委員會的建議時，應顧及所涉及的工作量。他表示專業會議的議員既不支持建議A，亦不支持建議B。

66. 涂謹申議員不同意委任專責委員會研究此事等同於取代私隱專員的工作的觀點。他指出，私隱專員並無傳召權，只有立法會才可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行使此權力，要求有關機構出示有關當前情況的資料，以此作為修訂法例的基礎。他表示，雖然在最近有關改善個人資料私隱保障的議案辯論中，議員提出了很多意見，但請求立法會授權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賦予的權力是截然不同的事。他重申議員曾要求港鐵公司及八達通控股提供有關的資料，但部分資料至今仍未提供，因此必須透過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賦予的權力，取得所要求的資料。對於部分議員擔心，需要舉行大量會議以取得有關當前情況的資料，他認為議員無需過慮。他補充，他的想法是藉此向有關商業機構進行一次強制性問卷調查，以掌握他們轉移及出售客戶個人資料的規模和模式。他對部分議員言行不一表示遺憾。

67. 梁美芬議員表示，立法會在2010年10月20日的會議上就"改善個人資料私隱的保障"進

行議案辯論，她當時已表明反對委任專責委員會。她強調問題不在於議員是否有時間進行調查，而在於是否有必要這樣做。依她之見，立法會不應動輒引用委任專責委員會的權力。對於建議A，她認為委任專責委員會進行涵蓋範圍如此廣泛的調查以助議員掌握當前情況，是既無必要亦不恰當的做法。如有涉嫌違反《私隱條例》的個案，可對有關機構提出檢控。她強調只應在絕對必要的情況下才委任專責委員會，並重申她認為無需委任專責委員會調查與轉移個人資料有關的事宜。

68. 謝偉俊議員表示，由於建議A的涵蓋範圍廣泛，完全無需考慮。至於建議B，他察悉擬議調查的目的並非要追究八達通控股的個別人員或政府官員在八達通事件中的責任，而是藉此獲取資料，並以這些資料為基礎，就如何透過修訂法例以加強保障市民私隱提出建議。他質疑立法會在考慮修訂法例前為獲取資料而進行調查，是否其一貫做法，並警告這做法會成為先例。依他之見，尚有其他方法可以獲取事實根據作修訂法例之用，而無須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之下的權力，例如由法律改革委員會進行研究，以及由政府當局或其他機構進行調查。他補充，只有在議員擬獲取涉及轉移及出售客戶個人資料的特定交易詳情時，才有需要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調查八達通事件。他認為，若調查的目的純粹是獲取有關一般行事模式的資料，根本沒有需要引用有關權力。他促請議員認真考慮有關建議的影響。

69. 陳健波議員表示，在八達通事件中，商界感受委屈。大型商業機構定會徵詢法律意見，以確保其行事方式符合法例規定。然而，由於私隱專員從未發出執行通知，以致商界未能清楚掌握各項法例規定。即使是有關永隆銀行的個案，也是在八達通事件揭發後才披露。他認為，就銀行業及保險業轉移個人資料的情況進行調查有欠公允。依他之見，若要進行調查，應以私隱專

員為調查對象，因為他沒有糾正系統性的錯誤。他強烈反對建議A。

70. 至於建議B，陳健波議員補充，香港金融管理局、八達通控股及私隱專員均曾進行調查，並已就八達通事件各自發表報告。由於這些機構已花了不少時間與資源進行調查，他認為立法會再就該宗事件進行調查毫無好處。因此，他亦反對建議B。他補充，立法會應向前看。

71. 王國興議員表示，他原本建議請求立法會授權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賦予的權力，並要求在2010年10月8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該建議，但其後撤回該建議。他已於2010年10月7日向市民交代其撤回建議的原因。他闡釋其撤回該建議的原因。他指出，已透過多渠道交涉成功迫使港鐵公司承認責任並作出多項改善承諾。他當初建議請求立法會授權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賦予的權力，目的是要令港鐵公司承認八達通事件的責任，而這個目的已達，所謂"不戰而屈人之兵"，既然目的已達，證明這策略已取得成功，他因此撤回其建議。他繼而解釋其達到的目的如下：港鐵公司對八達通事件承認責任；向公眾人士致歉；現任八達通控股非執行主席即將辭任，將會由施德論先生接任；整頓公司運作；在監督下將超出法律容許收集資料範圍及過量收集得來的客戶個人資料予以刪除及銷毀；將出售客戶個人資料所得收益全數捐作慈善用途；以及承諾重回本業，即營運電子貨幣平台的業務。

72. 王國興議員進而表示，他跟進個人資料私隱事宜16個月後，已經完成第一及第二階段的工作，現正進行第三階段工作，即爭取盡快修訂法例。他認為這是積極的做法。對於有人指稱這是軟弱的表現，他不表認同。雖然他尊重表達自由，但不接受有人亂扣帽子。

73. 梁國雄議員贊成涂謹申議員就工聯會的"妙計"所表達的意見。他認為，若建議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只是純粹用來

恐嚇港鐵公司承認對八達通事件的責任，這是對立法會不尊重的表現。事實上，承擔責任的是八達通控股的前任行政總裁。對於工聯會指他們已經不戰而勝，梁議員不表認同，因為除港鐵公司外，再沒有其他商業機構就轉移客戶個人資料出來承擔責任。他認為，由於時間所限，建議A並不可行。在這情況下，支持建議B是合理選擇。對於有委員關注進行調查需時，他表示認同，但認為有必要進行調查以獲取相關資料，從而防止同類事件再次發生。他補充，採取此方法不會成為日後修訂法例工作的先例。

74. 涂謹申議員亦提出意見，以釋除謝偉俊議員就樹立先例提出的疑慮。他表示，立法會不會每次均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以獲取資料，作為進行法例修訂工作的基礎。其中一個例子就是有關酒後駕駛的法例修訂建議。他認為有必要在考慮關乎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法例修訂時採取這方法，因為並沒有任何其他方法可獲取有關現況的資料。他曾嘗試向監管機構獲取該等資料，但不得要領。部分監管機構以資料保密為理由拒絕提供有關資料，或根本沒有收集有關資料。即使政府當局也沒有該等資料。依他之見，這些資料是非常重要的參考素材，以衡量如何修訂法例才屬適當的修訂幅度。

75. 涂謹申議員並強調，其建議的目的並非要調查個別銀行或保險公司，而是藉此瞭解整個行業在保障及轉移個人資料方面的情況。依他之見，工聯會不應對其工作成果沾沾自喜，因為八達通控股連最基本的要求也沒有答允，即客戶須選擇接收推廣資訊才會收到這些資訊的安排。八達通控股只是同意刪除與其客戶有關而過量收集所得的資料。他有信心立法會可在容許時間內完成調查工作。

76. 謝偉俊議員質疑涂謹申議員提出建議的論據。他質疑，若要蒐集某一個別行業的資料，應採用甚麼準則選取調查對象，以及應否涵蓋業內每一家公司，以確保沒有遺漏，還是應該

透過隨機抽樣的方式，選定某些公司。若屬前述情況，整項工作根本不可能完成；若採用後述方式，又會產生公平與否的問題。他指出，除該兩項建議所提及的數個行業外，尚有不少其他行業也擁有大量客戶資料，例如律師行、旅行社等。他認為，擬就此事進行全面調查，是荒謬的做法。

77. 王國興議員表示，他尊重議員的表達自由，但他認為涂謹申議員斷章取義。

78. 涂謹申議員認為，問題在於一個人能否堅守立場。

79. 內務委員會主席將兩項建議分開進行表決。王國興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80. 內務委員會主席先將涂謹申議員提出的下列建議付諸表決：

"議決本會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全盤瞭解銀行業、電訊業、保險業，以至其他透過優惠計劃誘使市民提供個人資料的大型連鎖店等商業機構轉移及出售客戶個人資料的模式和規模；該委員會並應針對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轄下的八達通控股有限公司及附屬公司出售市民個人資料的事件，作出深入調查，藉此提出積極建議，透過修訂法例及改善監管機構的運作，加強保障市民的私隱；該委員會在執行其職務時獲授權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9(2)條行使該條例第9(1)條所賦予的權力。"

下列議員表決贊成建議：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李永達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張國柱議員及梁國雄議員。

(13位議員)

下列議員表決反對建議：

何鍾泰議員、吳靄儀議員、陳鑑林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張宇人議員、余若薇議員、王國興議員、梁君彥議員、張學明議員、黃定光議員、湯家驊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謝偉俊議員、梁家傑議員及陳淑莊議員。

(27位議員)

81. 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13位議員表決贊成建議，27位議員表決反對建議。該建議不獲支持。

82. 內務委員會主席繼而將涂謹申議員提出的下列修訂建議付諸表決：

"議決本會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針對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轄下的八達通控股有限公司及附屬公司出售市民個人資料的事件，作出深入調查，藉此提出積極建議，透過修訂法例及改善監管機構的運作，加強保障市民的私隱；該委員會在執行其職務時獲授權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9(2)條行使該條例第9(1)條所賦予的權力。"

下列議員表決贊成建議：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吳靄儀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張國柱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及陳淑莊議員。

(18位議員)

下列議員表決反對建議：

何鍾泰議員、陳鑑林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張宇人議員、王國興議員、梁君彥議員、張學明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及謝偉俊議員。

(22位議員)

83. 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18位議員表決贊成修訂建議，22位議員表決反對修訂建議。該修訂建議亦不獲支持。

84. 涂謹申議員表明，儘管如此，他仍會在立法會會議上就此事動議議案。

## **X. 其他事項**

8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12月1日